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第5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6
附錄II — 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	14
附錄III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18
附錄IV —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	27
附錄V —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34
附錄VI —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42
附錄VII — 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46
附錄VIII — 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49
年度股東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外部監事」	指	原本公司獨立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4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原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原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原本公司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撤銷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
「%」	指	百分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道明
胡偉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職工董事：
李玲 (非執行董事)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獨立董事：
程鳳朝
魏晨陽
李偉斌
曲小波
薛爽

敬啟者：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將在年度股東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第53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本通函還提供了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詳細資料(見附錄I)、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全文(見附錄II)、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全文(見附錄III)、《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全文(見附錄IV)、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V)、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VI)、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VII)及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全文(見附錄V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第53頁。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如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財務決算方案及經審計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H股股東。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現將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8,604.98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717.9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887.0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859.74億元。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115.9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03.7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3.70億元。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39,997,298,649.53元。根據《公司法》及財政部相關規定，分別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250,984,758.95元和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250,984,758.95元，並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人民幣24,648,565.02元。
- (2)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讓股東分享發展成果，公司決定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股本22,242,765,303股為基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44元（扣除

適用稅項前)，共計發放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9,786,816,733.32元。疊加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4元(扣除適用稅項前)，2025年全年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68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本年度發放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5,125,080,406.04元。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

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六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請年度股東會批准。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將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以推進戰略實施、支持業務發展為導向，強化價值創造，提升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深挖存量資產潛力，嚴控新增資產投入，堅決貫徹厲行節約，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支持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重點支持科技系統投入，推動科技創新，強化科技賦能，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務能力。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36.84億元。

4. 審議及批准聘用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工作需要，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的議案。董事會向年度股東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支付的年度審計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合計不高於人民幣1,950萬元。該等費用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預期審計範圍、審計工作要求、所需時間等因素，在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以下假設：於二零二六年度內，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工作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5. 審議及批准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4號：資本規劃》(銀保監發[2021]51號)的相關要求，為確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達到監管要求，並具備合理安全邊際，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董事會向年度股東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等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同意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並提呈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提請股東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相關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選舉張道明先生、呂晨先生及胡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龔新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其中，呂晨先生及龔新宇先生的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程鳳朝先生及魏晨陽先生的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分別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六年時止；其餘人士的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金融監管總局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具有獨立性，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7.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授權管理體系，根據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政策文件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建議對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是強化公司穿透合併管理，明確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和核銷、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授權實行合併管理。二是細化對外投資類別，明確非標準化產品投資、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類別的授權，加強對委託投資的管控力度。三是新增債務融資、對外捐贈、法人機構治理等事項的授權。董事會向年度股東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

8. 審閱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丁向群女士*，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降彩石先生**、胡偉先生，獨立董事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薛爽女士二零二五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

* 丁向群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

** 降彩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9. 審閱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股東監事董清秀先生、王亞東先生，外部監事溫嘉旋先生，職工監事周志文先生、傅曉亮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監事會撤銷*前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期)起生效。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五位監事退任。

10. 審閱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I。

11. 審閱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5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編製了《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II。

為加強公司資本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滿足資本監管政策和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4號：資本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公司資產配置計劃等，制定公司2026年－2028年資本規劃綱要。主要內容包括：

一、資本規劃的管理目標

公司資本規劃的總體管理目標是確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並具備合理安全邊際；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滿足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

公司資本規劃的具體管理目標充分考慮外部環境、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補充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按照償二代二期規則設定。

二、資本規劃制定依據

公司在資本規劃時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審慎研判宏觀經濟形勢、保險監管政策和市場環境變化，區別基本情景規劃和不利情景規劃對經營產生的影響；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符合公司資本管理目標要求，資本規劃與公司戰略、經營狀況、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情況相匹配，推動資本規劃在資本預算與分解、資本分析與監控等方面的運用，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充分考慮財務戰略、資本籌集方式、資本可獲得性、資本成本和資本結構，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三、資本規劃的規劃方法

（一）規劃方法

基於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結合公司戰略規劃及預算目標，充分考慮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產生的影響；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要求計算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將基本情景和不利情景下公司未來三年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與公司資本規劃目標進行比較，在此基礎上評估資本需求，從資本供給和需求兩個方面提出公司實現規劃目標的措施手段。

（二）規劃前提

資本規劃充分考慮資本供給和需求兩方面因素：合理設定公司業務增速和投資資產配置；充分考慮宏觀經濟、財險行業發展、資本市場波動等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基於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計提要求和分紅政策，確定公司利潤留存率。

四、資本需求評估

基本情景下，公司基於對目前國內經濟環境、財險市場的判斷以及自身市場定位的分析，制定保費收入假設；根據公司再保險政策，制定分出比例假設；綜合考慮費用率變動趨勢、未來相關管理舉措等確定費用率假設，結合公司承保、理賠主要環節的變化趨勢以及財險市場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賠付率假設；基於對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變化趨勢、公司資產配置策略等制定投資假設；基於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資本變動假設。與基本情景規劃相比，不利情景下假設上述條件發生一定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假設，公司按照償二代二期規則測算得到基本和不利情景下2026年至2028年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對照公司資本規劃具體目標，測算得到公司未來三年資本需求。

五、資本補充方案

（一）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優先考慮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包括提升盈利能力、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產品結構、優化資產結構、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等。

公司將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積極做好SARMRA評估整改和償付能力管理等重點項目，持續構建和優化與業務風險特徵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加強資本約束機制建設，充分發揮資本在經營中的制衡與約束、支撐與保障作用，確保公司資本與風險匹配，更好滿足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

（二）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股東資本實力、資本成本等因素，確定合理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包括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等。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或發行債務工具是最直接的償付能力應急手段，其中，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需銀行保險、證券、財政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股權融資的一種可行方式是由控股股東增資；發行債務工具需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批准。

結合上述資本需求評估情況，公司建議在優先考慮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的基礎上，2027年、2028年視情況考慮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六、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分析

2025年，公司充分發揮資本在經營中的制衡約束與支撐保障作用，高度關注業務規模與資本要求的平衡，聚焦服務國家重點戰略實施，從償付能力管理角度，正確引導保險資金運用方向，遵循風險穿透有效防控風險，提高長期投資管理能力，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更好發揮保險資金耐心資本作用，前瞻性審慎規劃資本補充，有力支持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經營。

七、應急預案

（一）觸發條件

根據償付能力評估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情況，公司將償付能力狀況區分預警級別和應急級別。

（二）緊急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密切監控償付能力狀況，隨時準備應對償付能力降至預警級別和應急級別等各種情況，根據償付能力狀況所處級別迅速啟動相應預案措施，確保償付能力保持足夠安全邊際。

預警級別預案措施包括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和催收；優化再保方案；加強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降低控制風險最低資本；加強成本管理，壓縮各類成本費用；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或發行債務工具增加資本等。

應急級別預案措施包括調整資產結構，降低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優化業務結構，降低資本佔用；發行新型資本補充工具等。

載列於本附錄的資本規劃綱要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候選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道明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道明，50歲，本公司臨時負責人、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張道明先生現亦兼任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張道明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戰略發展部市場研究處副處長、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合規部總經理、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

張道明先生現亦擔任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委員並已被聘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道明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張道明先生目前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和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道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張道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晨先生的履歷如下：

呂晨，54歲，本公司副總裁、審計責任人，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呂晨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聲譽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理事會理事、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呂晨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7年9月起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機關團委書記、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外事處處長，2000年12月起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助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國際部／政策性保險營業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培訓部總經理，2013年8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2022年2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晨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將與呂晨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呂晨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13.6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呂晨先生目前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呂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偉先生的履歷如下：

胡偉，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胡偉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鄉村振興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中國醫療保險研究會醫保經辦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商業健康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偉先生於1990年9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3年12月起歷任本公司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支公司科長、營業部副經理、兗州支公司經理、濟寧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偉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將與胡偉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胡偉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13.6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胡偉先生目前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胡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新宇先生的履歷如下：

龔新宇，57歲，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教育培訓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校常務副校長、金融研修院院長。龔新宇先生於1988年6月參加工作，2003年8月起先後在本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月起歷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教育培訓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校常務副校長、金融研修院院長。龔新宇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新宇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龔新宇先生目前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和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新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龔新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鳳朝先生的履歷如下：

程鳳朝，66歲，管理學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程鳳朝先生是金融科學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程鳳朝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和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程鳳朝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鳳朝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程鳳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袍金將根據程鳳朝先生在各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鳳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程鳳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晨陽先生的履歷如下：

魏晨陽，53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魏晨陽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聘正研究員、清華－康奈爾雙學位金融MBA項目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保險與養老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不動產金融論壇秘書長、《清華金融評論》編委、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水滴公司*獨立董事和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濟學家，費城聯邦儲備銀行高級經濟學家，美國國際集團*信用研究部創始主任，知合控股／知合資產管理公司資深董事總經理和北美首席經濟學家，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魏晨陽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商學院和紐約大學商學院，分別獲得金融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晨陽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魏晨陽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人民幣稅前20萬元／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袍金將根據魏晨陽先生在各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晨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魏晨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斌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偉斌，65歲，法學碩士，擁有中國、中國香港、英國、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指定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偉斌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特聘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特聘調解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義工聯盟法律顧問、明德(慈善)基金會法律顧問、中華創新(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李偉斌律師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創辦人和首席合夥人，曾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斌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李偉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袍金將根據李偉斌先生在各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李偉斌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小波先生的履歷如下：

曲小波，43歲，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講席教授、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本公司獨立董事。曲小波先生現任國際期刊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主編、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執行主編、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綜合性期刊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等期刊編委。曲小波先生現亦擔任歐委會人才項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學中心、荷蘭基金委重大項目、香港研究理事會主題項目、新加坡主題項目、國內人才等重大項目的初評或終評專家。在清華大學任職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格裡菲斯大學講師、高級講師，自2016年至2018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高級講師，自2018年至2019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講席教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小波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曲小波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袍金將根據曲小波先生在各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小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曲小波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爽女士的履歷如下：

薛爽，55歲，博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上海市「曙光學者」、「浦江人才計劃」，本公司獨立董事。薛爽女士現任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財務學會副會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廣東發展銀行大連分行任職、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進行訪問，並曾任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薛爽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方向)博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爽女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薛爽女士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袍金將根據薛爽女士在各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未曾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薛爽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會就下列事項授予董事會行使以下審批權限：

一、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一）債券（債權）投資

1. 以下投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中國國債、央票、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及以上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2. 除上述品種外，對單個債券（債權）發行主體當年投資金額不超過300億元的，以及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券（債權）發行主體的投資金額不超過3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3. 公司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投資應全額累計計算。

本項所稱「債券（債權）投資」主要包括：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次級債券／資本補充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商業票據、PPN、抵押擔保債券等標準化債券產品。

（二）股權投資

1. 公司對未上市企業的單個項目當年新增直接股權投資不超過6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2. 對上市公司投資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在確認為長期股權投資後，單個項目當年新增投資不超過8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3. 公司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投資應全額累計計算。

本項所稱「股權投資」指使用自有資金或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出資人名義投資並持有企業股權的行為。

（三）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單筆且年度累計不超過6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2. 公司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購置同一投資性不動產應全額累計計算。

本項所稱「投資性不動產」指以物權或項目公司股權形式持有的、以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為主要目的的商業寫字樓，不包括本單位購置的自用性寫字樓。

（四）非標準化產品投資

1. 公司當年對單個非標準化債權產品發行主體投資金額不超過120億元的，以及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權發行主體的投資金額不超過3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2. 對單個非標準化股權產品投資金額不超過12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3. 公司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投資應全額累計計算。

本項所稱「非標準化產品」指境內外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等非標準化股權產品，以及債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和信託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產品。

（五）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投資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當年新增投資額度不超過150億元的，單只產品不超過6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六）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委託資產管理的審批權限

1. 董事會決定公司開展委託投資，負責審定公司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及調整方案。本項所稱「資產戰略配置方案」系指公司採用委託及自營方式進行資金運作，按照資產管理機制於年初制定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投資指引、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等。
2. 關於保險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相關監管規定中授權或可授權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權董事會審批（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非標準化產品等）。

三、資產購置的審批權限

（一）固定資產

公司房地產等固定資產購置或自建（含裝修），預算內，單項不超過2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項不超過5,000萬元且年度累計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科技系統

公司科技系統購置，預算內，單項不超過5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項不超過5,000萬元且年度累計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其他資產

公司其他資產購置，預算內，單項不超過2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項不超過2,000萬元且年度累計不超過8,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四、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

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比照對外投資和資產購置（預算內）的審批權限分類進行授權，擬處置資產金額按賬面淨值計算。對於固定資產處置，還需滿足當年處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之和不少於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33%。

本項所稱「資產」包括債券（債權）資產、股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固定資產、科技系統以及其他資產。本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轉讓、置換、債務重組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行為和贈與行為。

五、資產核銷的審批權限

資產核銷的審批權限比照資產處置審批權限減半對董事會進行授權，擬核銷金額按賬面淨值計算。

本項所稱「資產」包括債券（債權）資產、股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固定資產、科技系統以及其他資產。

六、債務融資的審批權限

（一）發行債券

1. 公司發行債券，股東會不向董事會作出授權。
2. 公司可制定債券發行計劃（設定限額），提交股東會審議後在限額內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發行，若突破限額，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其他對外融資

公司其他對外融資，單筆及年度累計不超過10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稱「其他對外融資」包括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不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七、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1. 對《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公司正常經營活動中的下列擔保事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一）訴訟中的擔保；

（二）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

（三）海事擔保。

2.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可開展的對外擔保事項，股東會不向董事會作出授權。

3. 對負有差額補足義務，或者向有關主體出具維好協議等實質承擔擔保責任的，依照擔保授權進行管理。

八、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

1. 公司單筆或累計不超過集團年度對外捐贈計劃項下配額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集團年度計劃，授權董事會審批（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九、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

除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需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以外，其他關聯交易授權董事會審批。

按照監管規定可免于審議的關聯交易，無需履行審批程序。

十、機構設立調整的審批權限

1. 公司下屬法人機構設立事項，按照股權投資審批權限執行。
2. 其他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3.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法人機構治理事項的審批權限

下屬法人機構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決策事項，除本授權方案明確除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決策。

十二、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

1. 除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2. 在股東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將有關權限部分授予管理層。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有效期至股東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止。

附註：

1. 授權方案中所述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公司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
2. 授權方案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相關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3. 根據國有金融資本管理規定、監管要求需提請股東會、董事會審議事項按照「孰嚴」原則確定審議層級。
4. 股東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應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5. 對外投資類資產處置、核銷實行合併管理，公司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資產處置、核銷應全額累計計算。固定資產、科技系統、其他資產等其他類資產的處置、核銷實行穿透管理，公司按本授權方案第三項「資產購置」執行，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按本授權方案第十一項「法人機構治理事項」執行。
6. 對外投資包括自營及委託投資。

載列於本附錄的授權方案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度，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 董事會組成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分別為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丁向群，執行董事張道明、降彩石、胡偉，獨立董事程鳳朝、魏晨陽、李偉斌、曲小波、薛爽（以下簡稱「全體董事」）。

二、 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2025年度，全體董事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全體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5年度，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按要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通過聽取匯報、審閱報告、開展調研、參加培訓和專題研究等多種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一) 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46次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¹會議8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9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全體董事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出席相關會議，因特殊原因不能親自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瞭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均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或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二) 出席股東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會，全體董事按要求出席。

(三) 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5年度，全體董事通過多種渠道全面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聽取管理層的匯報，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積極進行研究討論；及時閱讀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經營簡報、治理資訊、股票交易和重大事項報告等資料，掌握不同方面經營信息；通過開展基層調研、組織部門討論和專題研究等形式，深入瞭解公司經營管理運作情況；從第三方獲取獨立客觀意見。

¹ 在2025年11月《公司章程》修訂後，原戰略規劃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5年度，全體董事在認真履行職責的同時，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積極參加構建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基於風險的反洗錢監管與金融機構履職、反洗錢應知應會、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可持續行動與信息披露等相關培訓，深入學習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責任義務、反洗錢、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相關要求，持續提升履職所必須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素質，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水平，通過專題研究、議案審核和會議表決等形式，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和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情況

2025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自覺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5年度，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忠實、誠信、勤勉、謹慎地履行了董事職責。未發現董事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露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等行為。全體董事採取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等情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不斷優化、經營管理不斷規範。

七、獨立董事履職盡職情況

(一)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11	11	0	0
魏晨陽	11	11	0	0
李偉斌	11	10	1	0
曲小波	11	11	0	0
薛爽	11	11	0	0

註： 以上列示各位獨立董事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和各位獨立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2025年，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薛爽	8	8	0	0
程鳳朝	8	8	0	0
魏晨陽	8	7	1	0
李偉斌	8	8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3	3	0	0
魏晨陽	3	3	0	0
李偉斌	3	3	0	0
薛爽	3	3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小波	8	8	0	0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9	9	0	0
魏晨陽	9	9	0	0
曲小波	9	9	0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李偉斌	7	7	0	0
曲小波	7	7	0	0
薛爽	7	6	1	0

註： 以上列示各位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和各位委員出席的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次數。

(二) 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情況

所有獨立董事於2025年度均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重大關聯交易、薪酬管理情況、利潤分配方案、聘用核數師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在2025年度獨立董事座談會上，各位獨立董事分別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經營和基礎保障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三) 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情況

2025年度，各位獨立董事以各種渠道和方式獲取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通過與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聽取匯報，閱讀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經營簡報、治理資訊、股票交易和重大事項報告等資料，結合公司年度經營重點開展科技保險與長期護理保險專項調研，圍繞公司經營所需和市場前沿動態開展課題研究等，組織與公司財會部等職能部門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交流，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獨立董事還與監事會、外部審計師保持密切溝通，獲得更充分的第三方信息，加強對公司的監督。通過公司提供的監管制度、監管評估結果及意見、行業信息等，持續瞭解監管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動態等。

(四) 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不存在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五) 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董事在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等相關部門關於2025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瞭解審計過程。

(六) 獨立董事本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5年度，所有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所有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務，就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重大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通過閱讀報告和專題調研等形式，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認真參加現代企業制度、反洗錢、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培訓，持續提升履職專業知識和能力素質，積極開展可持續行動與信息披露、構建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等專題研究，並為公司部門級及以上領導作專題授課，為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建議，切實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和專業諮詢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七)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會在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監控和風險防範等方面頂層設計、集體決策，有效發揮了「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全體董事遵守各項法規制度，忠實勤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按要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提出專業意見建議，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管理層砥礪奮進、挺膺擔當，勇於承擔集團核心主業的職責使命，在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上有效發揮主力作用，在推進高質量發展上有效發揮引領作用，在增強集團內部協同上有效發揮帶頭作用，在加強合規經營上有效發揮示範作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部署的2025年度各項工作安排。

獨立董事認為無應當提請股東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八、公司對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經過對全體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反洗錢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全體董事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入學習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責任義務、反洗錢、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相關要求，不斷提升相關專業技能。全體董事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按要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發揮自身優勢，積極建言獻策。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各位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度，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組成情況

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監事會共有5名監事，分別為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董清秀，股東監事王亞東，外部監事溫嘉旋，職工監事周志文、傅曉亮（以下簡稱「全體監事」）。

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1月20日起，監事會撤銷，五位監事退任。

二、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5年度，全體監事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認真履行監督職能，依法規範開展工作，積極履行監事職責，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持續維護公司治理機制有效運行和全體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5年度，全體監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按要求出席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採取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公司財務、戰略發展規劃、重大決策、重要經營管理活動、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等情況；促進公司內控合規、經營管理更加完善。

(一) 出席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根據公司實際，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5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全體監事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出席相關會議，因特殊原因不能親自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全體監事密切關注公司治理、發展規劃、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評價、風險管理和評估、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償付能力風險、關聯交易管理、董監事履職評價、公司高管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公司章程修訂等重大事項，積極履行監督職責，認真研究審議會議議案並審閱聽取相關報告，對相關議案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

(二) 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受邀列席股東會3次，董事會會議9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全體監事認真履職，依法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各項決策過程、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從而維護股東的權益。

(三) 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2025年度，監事會不斷健全監督工作體系，推進監督常規化、系統化。公司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的重要作用，強化日常監督檢查，對公司財務管理、股東會決議情況、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持續加強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師溝通，聽取外部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及時掌握審計

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問題，並對相關職能部門、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發展規劃實施評估報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管理和評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議案。持續關注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工作，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5年度，全體監事在認真履職的同時，持續強化自身建設，參加了集團和本公司組織的與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深入學習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反洗錢、信息披露、關聯交易、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和水平。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度，全體監事能夠高標準遵守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進行信息披露，自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5年度，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以客觀公正、求真務實的態度認真履職，未發現監事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露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或損害公司利益等行為。

七、2025年度對監事的履職評價

經過對全體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全體監事在2025年度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認真出席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地行使監督職能，積極推進監事會建設，認真參加相關培訓學習和交流，在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維護全體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全體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5〕4號）規定，現將2025年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和內部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金融監管總局、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日常根據人員任職、股權變動情況動態開展關聯方識別、收集與管理工作，建立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全年共向金融監管總局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完成5次信息更新。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收集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自然人關聯方信息223條，法人關聯方信息138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各類關聯交易均履行了適當的審批和管理程序，開展關聯交易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監管規定按時完成交易報送和執行情況統計，加強關聯交易系統建設，優化數據報送機制，有效提高交易數據質量。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定期報董事會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備案；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結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 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報告情況

2025年，公司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的逐筆報告事項，均為統一交易協議：公司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公司與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4年人保科技重要項目服務協議》；公司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標準協議》；公司與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境外）》；公司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署《2024年車輛零配件採購合同》；公司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簽署《業務合作協議（統一交易協議）》；公司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委託管理主協議和補充協議》；公司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相互代理協議》；公司與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科技項目服務協議》。

上述交易均已按規定時限報送金融監管總局。

五、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2號）及《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信息披露相關要求，2025年，公司共披露了11筆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公告、38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公告和4個季度關聯交易分類披露合併公告。

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公司目前執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人保財險發〔2022〕787號)，該制度已於2022年向原銀保監會報備。

七、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情況

2025年5月，公司審計部對202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的合規運行。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 VIII 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2025年四個季度末，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7.53%、235.37%、243.67%、232.43%，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6.30%、213.16%、222.44%、213.38%，按照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00%和50%的標準，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處於良好水平。

公司2025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經審閱)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74,631	284,513	294,745	287,896
其中：核心資本	250,082	257,672	269,062	264,301
最低資本	115,618	120,879	120,960	123,86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6.30%	213.16%	222.44%	213.3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7.53%	235.37%	243.67%	232.43%

2025年四個季度末，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230%和210%以上，償付能力水平全年基本穩定。

2025年第4季度，受車險最近6個月綜合成本率及其變動影響，保險風險最低資本有所上升，為季節性規律；受增加配置股票投資和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影響，權益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最低資本有所上升，公司2025年第4季度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前三季度末略有下降。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經審計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審議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今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950萬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龔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六年時止。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六年時止。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曲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爽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作為報告文件

17.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8.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9.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20.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